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製字第 10113601201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機車事業之規範說明」名稱爲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機車事業之規範說明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機車事業之規範說明」修正名稱對照表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機車事業之規範說明修正名稱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機車事業之規範說明	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機車事業之規範說明	因應本會組織名稱變更，修正本處理原則名稱。